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8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協取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黃益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

趙連泰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肆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八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肆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前於民國109年10月起承攬被告位於桃園青埔巧虎樂園之廣告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工程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71萬204元。嗣系爭工程施作完竣並交付予被告，被告卻未給付足額工程款，尚積欠54萬7,451元，經催討後仍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7,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完成項目D即「桃園青埔4cm發泡板雷切」，兩造合意以項目H即「發泡板保麗龍+雷切」替代之，自不得請求項目D之承攬報酬35萬元；又原告所施作項目F即「桃園青埔天花板」，其規格尺寸本應厚達10公分，嗣後卻發覺僅有1.5公分，經伊催告修補仍未為之，經另委請他人施工報價僅需30萬1,875元，據此請求減少報酬29萬8,125元；並以前開項目報酬及減價金額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2頁）：

(一)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約定工程款總計為271萬204元、維修費用4,610元，被告迄今已給付共計216萬7,363元（本院卷第14頁至第42頁、第58頁）。

(二)原告並未施作系爭工程項目D「桃園青埔4cm發泡板雷切」工程（本院卷第161頁）。

(三)項目F「桃園青埔天花板」實際厚度為1.5公分。

(四)被告於111年4月27日委請律師發函通知原告修補項目F「桃園青埔天花板」工程瑕疵，原告於同月28日收受（本院卷第146頁至第152頁）。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兩造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款總計為271萬2
03 04元、維修費用4,610元，被告迄今已給付共計216萬7,363
04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對帳單、發票、支票及完工
05 照片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70頁），是以，被告尚
06 餘54萬7,451元未支付，先予敘明。

07 (二)系爭工程項目D未施作應可歸責於被告

08 按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不能完成
09 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
10 請求已服墊款之償還，民法第509條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兩
11 造合意以項目H取代項目D，故無庸支付項目D之報酬云云，
12 原告雖不否認項目替代一事（見本院卷第211頁），然主張
13 係因被告指示有誤所造成等語，經查：

14 1.證人陳韋青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伊曾於被告公司任職，
15 擔任創藝部總監，朱婕寧為伊下屬。當時被告向國泰飯店承
16 包系爭工程案，承包案件後由創藝部承接，負責設計與配合
17 發包，設計完成後將稿件提供給國泰飯店審核，確定後將文
18 件提供給採購部分進行採購及發包。當時設計是朱婕寧，伊
19 負責規劃，伊與朱婕寧決定工程材質及施作方式，也會與廠
20 商討論何種材質合適，但被告仍有材質最終決定權，原告只
21 能依照設計圖規格去訂購材料並施作，沒有更改權利。伊擔
22 任系爭工程現場負責人，負責核對圖面與現場施作狀態是否
23 一致，並向國泰飯店說明、與發包商協調，系爭工程有「桃
24 園青埔4cm發泡板雷切」、「發泡板保麗龍+雷切」項目，前
25 者因被告設計圖有誤，發泡板重量過重，導致施工人員到場
26 後發現掛起來太危險，無法吊掛，另設計少兩到三面，圖案
27 組合不起來，才改由後者取代。變更後伊有再指示朱婕寧重
28 畫設計圖，伊有回報被告公司負責人，其也同意此事，之後
29 「桃園青埔4cm發泡板雷切」材料運回被告基隆工廠，換給
30 下一個場施作。伊因太累而自被告公司離職，被告並未積欠
31 伊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至第283頁），依照證人所述

01 內容，被告公司負責設計，雖會與原告討論施作材質，仍具
02 有材質最終決定權，而系爭工程項目D於現場施作時發現材
03 質過重、圖面缺少等設計錯誤，始更改為項目H，並經被告
04 公司負責人同意，且將項目D材料留作下次使用，對照被告
05 亦不否認項目D之材料確實送到其基隆倉庫（見本院卷第210
06 頁至第211頁），足徵原告主張項目D未能施作一事可歸責於
07 被告，確有憑據。

08 2.至於證人朱婕寧雖證稱：曾詢問原告材質，當初原告建議用
09 發泡板施作，經確認後才有後續報價單，伊不清楚現場為何
10 無法吊掛（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6頁），然證人陳韋青已
11 明白證述被告公司始有材質最終決定權限，當不能以曾經諮
12 詢原告公司關於材質一事而歸咎於原告，況朱婕寧仍為被告
13 公司員工，又身為項目D之設計者，對於錯誤設計難辭其
14 咎，參照其對於現場無法施作一事含糊其詞，實難謂無卸免
15 己責而避重就輕之嫌疑，其前開證詞自不能採信。

16 3.綜上，項目D無法施作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主張依照民法
17 第50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項目D之材料費用，為有理由。

18 (三)系爭工程項目F工程實際厚度1.5公分，並非瑕疵

19 被告抗辯項目F厚度應為10公分，卻僅有1.5公分，乃屬瑕
20 疵，並據此減少報酬及抵銷云云，原告不否認實際厚度為1.
21 5公分（見本院卷第211頁），然主張兩造已合意變更厚度為
22 1.5公分，僅報價單漏未修改等語，查：

23 1.證人吳燦祥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伊曾任職被告公司，擔
24 任總務採購，伊有看過原告所提出之對帳單及報價單，其中
25 項目F實際上完工是1.5公分，據伊所知因報價不止一次，當
26 初廠商沒有修改到尺寸，而伊送請款時，董事長退件並提出
27 疑問，經伊詢問創藝總監陳韋青，其表示當初是10公分，但
28 金額超出太多，所以雙方合意改為1.5公分、報價60萬元，
29 還請廠商做了樣本。本件是因請款遭退件，伊才去確認實際
30 尺寸，否則一般採購不會特別去確認尺寸問題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250頁至第255頁）。

01 2.證人陳韋青亦證稱：伊有參與項目F的討論過程，第一版圖
02 面出來後，原告有口述一個價格，但價格太高，伊請原告調
03 整燈具樣式，並打樣品參考，經國泰確認樣品後才更改，確
04 認打樣的規格就是現在實際厚度，吳燦祥有詢問伊燈具尺
05 寸，其所述無誤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至第283頁）。

06 3.證人朱婕寧亦證稱：伊曾與原告公司員工鄭鈿宥為LINE對話
07 紀錄，討論天花板線燈厚度，因老闆對報價單有疑慮，請伊
08 詢問原告，伊在公司裡有看過天花板照明燈的樣品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242頁至第243頁），比對該等LINE對話紀錄（見本
10 院卷第194頁），朱婕寧稱「我們老闆在吵說報價單上的天
11 花線燈的厚度寫10cm，是否為筆誤」，鄭鈿宥則回稱「後來
12 因為礙於施工法跟金額，所以不是10cm」、「韋青也知
13 道」、「燈軌厚度是15mm」、「應該是現場討論完後是確認
14 這個尺寸」、「我記得當初有送一個圓圈的樣品過去」，朱
15 婕寧則回以「還有一點可能是當初現場改，然後報價單同時
16 跑，後來沒有注意到10cm的問題」等情，亦屬相符。

17 4.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及LINE對話內容，均吻合一致、相互印
18 證，堪可證明兩造就項目F已合意變更厚度為1.5公分，僅漏
19 未更改報價單上尺寸，故原告主張此並非瑕疵，應屬可信，
20 被告據以抗辯減少報酬及抵銷，並非有據，至於被告聲請由
21 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項目F實際價值一節
22 （見本院卷第213頁），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23 (四)從而，被告抗辯合意以項目H取代項目D，故無庸支付項目D
24 之報酬，以及項目F厚度應為10公分云云，均不可採，原告
25 主張系爭工程項目D未施作應可歸責於被告、項目F工程實際
26 厚度1.5公分並非瑕疵，應屬真實，又項目D僅能請求材料費
27 用，故尚應扣除施工費1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則
2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報酬53萬6,451元（計算式：547,451
29 -11,000=536,451），應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
31 酬53萬6,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9日

（見本院卷第11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則應予駁回。

六、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則假執行之聲請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乙、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並未完成項目D即「桃園青埔4cm發泡板雷切」，不得請求項目D之承攬報酬35萬元；又反訴被告所施作項目F即「桃園青埔天花板」，經催告未予修補，據此請求減少報酬29萬8,125元，經抵銷後，反訴被告尚須返還10萬674元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萬674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伊就項目D部分並未施作錯誤或無法完工，發包材料尺寸錯誤亦不可歸責於伊，且反訴被告尚將該項目材料取走並置放於倉庫內，自得請求償還材料墊款；另項目F確經兩造合意變更厚度，報價單乃屬誤載，反訴原告不得主張減少報酬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反訴原告雖主張反訴被告不得請求系爭工程項目D之報酬、項目F應予減少報酬，經抵銷後反訴被告尚應返還10萬674元云云，然而，項目D未施作應可歸責於反訴原告、項目F工程實際厚度1.5公分並非瑕疵，故反訴原告本應給付項目D之材料費用、項目F之報酬，亦無從抵銷，均如前述，則其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抵銷後所餘金額10萬674元，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萬674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丙、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丁、據上論結，原告之本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之
03 反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邱勃英